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

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人员。

### **第三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主持和提案**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五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五章 监事会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六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

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

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